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0〕21号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高台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你县政府申请，按照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甘发改规范〔2018〕1号）规定的定价权限，经价格调查、成本调查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你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高台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为2060元/户。

二、收费范围

(一)高台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为2018年6月30日之前,由你县原房管部门发布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公告时间的住宅。

(二)对2018年7月1日以后,由你县原房管部门发布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公告的新建住宅,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配气价格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甘发改价管〔2017〕629号)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甘发改价格〔2019〕647号)要求,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价,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你局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及收费范围,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(二)你局要积极配合县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,特别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反垄断执法和价格监管,杜绝价外收费、搭车收费现象的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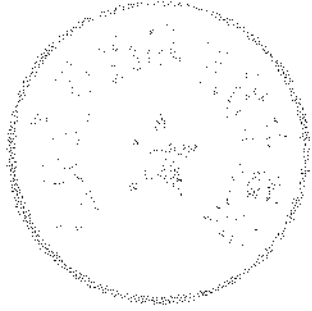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广泛宣传收费政策,在收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和收费依据,明码标价,自觉接受用户咨询和社会监督。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,确保燃气工程安装质量。

(四) 对于五保户、军烈属等城镇弱势群体，你县要制定相应优惠政策，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之心，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3日

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高台县政府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3日印
